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宇弦
電話：037-559536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fishingash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00178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054號函及110年8月20日本府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辦理。

二、本案相關法令，臚列如下：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列)第5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復按中央訂定「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

1100380456(來文)

模」第1、2點規定：「一、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三年以上。但本一定規模要件修正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得不受限制。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

三、查貴公司前以110年5月24日慶云(110)慶財字第110052401號函表示自110年5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1年5月16日止，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併經本府110年5月27日府民生字第1100099626號函同意在案。依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054號函說明四略以：「…。至旨揭公司於停業期間亦不具履約能力，其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時間業已中斷，亦不符本條例第50條第3項一定規模之要件，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四、再查本府前揭執行報告查核程序一，發現之事實3.：「經查慶云公司109年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無保留意見財務報表，故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條件。」。

五、綜上，貴公司已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之規定，自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否則本府將依本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

六、貴公司需報經本府同意復業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第2點提出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後報府核准，始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七、副本抄送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16 10:28:26

裝 訂 線